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中标内容及条件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3">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td></tr>
<tr><td colspan="2">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507-410324-04-01-526120</td></tr>
<tr><td colspan="2">招标范围</td><td colspan="3">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td></tr>
<tr><td colspan="2">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td><td colspan="3">本项目为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栾川乡，一期建设内容为：看守所、武警中队、拘留所、办案中心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附属设施，其中：看守所包含综合楼、监区、办案用房、生活保障房等。所有建筑均为框架结构，室外配套设施包含道路铺设、绿化市政管网、边坡支护挡墙以及高压迁建等。</td></tr>
<tr><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刘超华</td><td>证书编号</td><td>豫 1412012201211285</td></tr>
<tr><td colspan="2">承包方式</td><td>中标价＋变更签证</td><td>招标方式</td><td>公开招标</td></tr>
<tr><td colspan="2">招标代理机构</td><td>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td><td>开标日期</td><td>2025 年 11 月 10 日</td></tr>
<tr><td rowspan="3">中标条件</td><td>中标价及变更签证优惠率</td><td colspan="3">大写：壹亿壹仟零陆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贰角捌分
小写：110697787.28 元
变更签证优惠率：2.65%</td></tr>
<tr><td>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td><td colspan="3">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
小写：1963214.64 元</td></tr>
<tr><td>质量标准</td><td>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td><td>工期</td><td>545 日历天</td></tr>
<tr><td colspan="2">备　注</td><td colspan="3"></td></tr>
</table>

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合同。

招　标　人：栾川县公安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 11月 25日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公安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林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栾川县公安局栾川县“两所”迁建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栾发改投资〔2025〕146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看守所、武警中队、拘留所、办案中心综合楼以及室外配套附属设施，其中：看守所包含综合楼、监区、办案用房、生活保障房等。所有建筑均为框架结构，室外配套设施包含道路铺设、绿化市政管网、边坡支护挡墙以及高压迁建等。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6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陆拾玖万柒仟柒佰捌拾柒元贰角捌分（¥110697787.2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叁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肆分（¥1963214.6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壹拾玖万伍仟零贰拾伍元玖角整（¥ 18195025.9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肆万元整（¥ 1284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超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5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栾川县公安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时文浩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81MA473U1H4J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桂林镇行政街1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时文浩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6703027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账号：13210078801600004184